

雲林縣福田慈善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0.07.16 第三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訂定

101.07.14 第四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訂

105.04.09 第五屆第 7 次理事會議修訂

107.07.08 第六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訂

114.10.18 第八屆第 9 次理事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暨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及其執行計劃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鼓勵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安心敦品力學，追求知識、學問，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對象：

設立於雲林縣且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(專)、國中及高中(職)在學學生，或設籍於雲林縣之公私立大學(專)在學學生，及設籍於雲林縣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，因縣內學校無該科系，或因個人身心因素有就讀縣外特殊教育學校的需求之在學學生，其為中低收入戶(或由校方認定之清寒家庭)、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之子女；又如為本會關懷之感恩戶的子女，經由理監事推薦，再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，亦得以為本會助學之對象。惟研究所以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肆、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者本人或學校或訪視人員填寫申請推薦表，但申請者僅可擇一項獎勵類別提出申請。

二、各類申請項目請檢附上下學期之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影本需加蓋校章。

三、推薦資格與標準：以下各類獎項申請，德育成績以上下學期平均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，需達 80 分(甲等)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、且無嚴重偏差者。

四、獎勵類別：

(一)全勤獎：

1. 推薦標準：認真向學、努力不懈，整學期全勤者。

2. 需附文件：

(1)具分數或等第記載之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

(2)有出勤記錄之證明文件。(可至學校申請出勤證明。影本需加蓋學校章。)

(二)進步獎：

1. 推薦標準：

(1)成績或行為表現進步，可予鼓勵者。

(2)凡申請學業進步獎者，上、下學期總平均成績皆需達 60 分(丙等)以上。

2. 需附文件：

(1)學業進步：具分數或等第記載之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

(2)行為表現進步：由本會訪視人員或學校老師出具：

A. 相關證明文件。

B. 書面說明具體進步事項。(學業成績上下學期，扣除退步科數之後，至少有三科進步一個等第以上，或原始分數總平均進步 10 分以上。)

例如：

	語文	數學	自然	社會	體育	藝術
上學期	乙	乙	甲	乙	甲	甲
下學期	甲	丙	優	甲	優	甲
進步	✓	×	✓	✓	✓	△

有 4 科進步-1 科退步=3 科進步符合進步獎申請。

(三) 孝悌獎：

1. 推薦標準：孝順長輩、友愛兄弟姐妹，可做為他人學習楷模者。

2. 需附文件：

(1) 具分數或等第記載之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

(2) 由本會訪視人員或學校老師提出書面說明具體孝親、友愛手足等事項。
可佐附證明文件。

(四) 特殊表現獎：

1. 推薦標準：在社區服務、語文競賽、體育競賽、科學競賽、網頁競賽…等項目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校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者。

2. 需附文件：

(1) 具分數或等第記載之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

(2) 各類特殊表現之影本證明文件或照片（如獎狀、獎盃照片…等）。

(五) 學習領域獎：

1. 推薦標準：在學習領域表現符合以下條件者(智育成績)：

(1) 國中-平均 80 分(甲等)以上。

(2) 高中-平均 75 分以上。

(3) 大專-平均 70 分以上。

2. 需附文件：具分數或等第記載之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(暑期仍可至各級學校行政單位申請成績單副本或影本加蓋校章。)

五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(一)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
(二) 在學證明(經校方推薦則免附)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
(三)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 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
(五) 急難變故或重症證明：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。

上述第(二)點經由學校彙送申請者得免附，第(四)、(五)點得依實際狀況提供；檢具之申請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皆不退還。

六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

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伍、清寒獎助學金額：

一、國中組：

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清寒獎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組：

(一)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(二)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清寒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大專組：

(一)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(二)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清寒獎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收件地址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115 年 9 月 25 日(以郵戳為憑)

二、收件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 110 號

三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頒發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

頒發地點：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(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 123 號)

(二)頒發方式：

1. 邀請得獎者及其家屬、師長出席頒獎典禮，得獎者請穿著學校制服出席，無制服者著素色上衣、深色褲子、球鞋，並須參與全天活動行程。

2. 得獎者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委託家屬或師長代表出席，否則本會得以取消得獎資格。

3. 交通方式：由得獎者與家屬自行前往頒獎典禮會場。

柒、本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於每年 7 月之理事會會議中決定該年度各學制獎勵名額及總金額。

捌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具有審核權，得組織「清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審查，於申請截止後召開審查會議；「清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之組成由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常務理事、總幹事、財務長、文化教育組組長、文化教育組副組長等人組成，由文化教育組組長擔任召集人。

玖、附 則：

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